【[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21【[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1913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9%97%9C%E6%96%BC%E9%81%A9%E7%94%A8%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E3%80%8B%E8%8B%A5%E5%B9%B2%E5%95%8F%E9%A1%8C%E7%9A%84%E8%A6%8F%E5%AE%9A%EF%BC%88%E4%BA%8C%EF%BC%89.htm)**>>**

**【大陸法規】**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

**【發布單位】**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4年2月20日

**【實施日期】**2014年2月20日

# 【法規沿革】

‧2008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447次會議通過，自2008年5月19日起施行\*

‧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607次會議《關於修改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修正；2014年2月20日發布；法釋[2014]2號（註：修改[第1條](#a1)、[第2條](#a2)、[第7條](#a7)、[第11條](#a11)、[第22條](#a22)、[第23條](#a23)）

# 【法規內容】

　　為正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結合審判實踐，就人民法院審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適用法律問題作出如下規定。

## 第1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訴訟，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c182)條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一）公司持續兩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二）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持續兩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三）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四）經營管理發生其他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的情形。

　　股東以知情權、利潤分配請求權等權益受到損害，或者公司虧損、財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以及公司被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未進行清算等為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014年2月20修正發布前條文--比對程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訴訟，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b183)條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一）公司持續兩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二）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持續兩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三）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的；

　　（四）經營管理發生其他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的情形。

　　股東以知情權、利潤分配請求權等權益受到損害，或者公司虧損、財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以及公司被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未進行清算等為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第2條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同時又申請人民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對其提出的清算申請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決解散公司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c183)條和本規定[第七條](#a7)的規定，自行組織清算或者另行申請人民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算。

### --2014年2月20修正發布前條文--比對程式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同時又申請人民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對其提出的清算申請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決解散公司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b184)條和本規定[第七條](#a7)的規定，自行組織清算或者另行申請人民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算。

## 第3條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時，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或者證據保全的，在股東提供擔保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 第4條

　　股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應當以公司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東為被告一併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原告將其他股東變更為第三人；原告堅持不予變更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原告對其他股東的起訴。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訴訟應當告知其他股東，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參加訴訟。其他股東或者有關利害關係人申請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參加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 第5條

　　人民法院審理解散公司訴訟案件，應當注重調解。當事人協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東收購股份,或者以減資等方式使公司存續，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當事人不能協商一致使公司存續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判決。

　　經人民法院調解公司收購原告股份的，公司應當自調解書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者註銷。股份轉讓或者註銷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購其股份為由對抗公司債權人。

## 第6條

　　人民法院關於解散公司訴訟作出的判決，對公司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人民法院判決駁回解散公司訴訟請求後，提起該訴訟的股東或者其他股東又以同一事實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第7條

　　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c183)條的規定，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債權人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二）雖然成立清算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違法清算可能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股東利益的。

　　具有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債權人未提起清算申請，公司股東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2014年2月20修正發布前條文--比對程式

　　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b184)條的規定，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債權人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

　　（二）雖然成立清算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違法清算可能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股東利益的。

　　具有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債權人未提起清算申請，公司股東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第8條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應當及時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成員可以從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中產生：

　　（一）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依法設立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破產清算事務所等社會仲介機構；

　　（三）依法設立的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破產清算事務所等社會仲介機構中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取得執業資格的人員。

## 第9條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債權人、股東的申請，或者依職權更換清算組成員：

　　（一）有違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行為；

　　（二）喪失執業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

　　（三）有嚴重損害公司或者債權人利益的行為。

## 第10條

　　公司依法清算結束並辦理註銷登記前，有關公司的民事訴訟，應當以公司的名義進行。

　　公司成立清算組的，由清算組負責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尚未成立清算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

## 第11條

　　公司清算時，清算組應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c185)條的規定，將公司解散清算事宜書面通知全體已知債權人，並根據公司規模和營業地域範圍在全國或者公司註冊登記地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清算組未按照前款規定履行通知和公告義務，導致債權人未及時申報債權而未獲清償，債權人主張清算組成員對因此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2014年2月20修正發布前條文--比對程式

　　公司清算時，清算組應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b186)條的規定，將公司解散清算事宜書面通知全體已知債權人，並根據公司規模和營業地域範圍在全國或者公司註冊登記地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清算組未按照前款規定履行通知和公告義務，導致債權人未及時申報債權而未獲清償，債權人主張清算組成員對因此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第12條

　　公司清算時，債權人對清算組核定的債權有異議的，可以要求清算組重新核定。清算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債權人對重新核定的債權仍有異議，債權人以公司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第13條

　　債權人在規定的期限內未申報債權，在公司清算程式終結前補充申報的，清算組應予登記。

　　公司清算程式終結，是指清算報告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完畢。

## 第14條

　　債權人補充申報的債權，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財產中依法清償。公司尚未分配財產不能全額清償，債權人主張股東以其在剩餘財產分配中已經取得的財產予以清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債權人因重大過錯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債權的除外。

　　債權人或者清算組，以公司尚未分配財產和股東在剩餘財產分配中已經取得的財產，不能全額清償補充申報的債權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第15條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應當報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確認；人民法院組織清算的，清算方案應當報人民法院確認。未經確認的清算方案，清算組不得執行。

　　執行未經確認的清算方案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主張清算組成員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第16條

　　人民法院組織清算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清算完畢。

　　因特殊情況無法在六個月內完成清算的，清算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延長。

## 第17條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可以與債權人協商製作有關債務清償方案。

　　債務清償方案經全體債權人確認且不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組的申請裁定予以認可。清算組依據該清償方案清償債務後，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裁定終結清算程式。

　　債權人對債務清償方案不予確認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認可的，清算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 第18條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未在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導致公司財產貶值、流失、毀損或者滅失，債權人主張其在造成損失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因怠于履行義務，導致公司主要財產、帳冊、重要檔等滅失，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實際控制人原因造成，債權人主張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第19條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後，惡意處置公司財產給債權人造成損失，或者未經依法清算，以虛假的清算報告騙取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法人註銷登記，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第20條

　　公司解散應當在依法清算完畢後，申請辦理註銷登記。公司未經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導致公司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債務承擔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未經依法清算即辦理註銷登記，股東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時承諾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第21條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以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數人按照本規定第[十八](#a18)條和第[二十](#a20)條第一款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後，主張其他人員按照過錯大小分擔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第22條

　　公司解散時，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均應作為清算財產。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包括到期應繳未繳的出資，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c26)條和第[八十](../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c80)條的規定分期繳納尚未屆滿繳納期限的出資。

　　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主張未繳出資股東，以及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者發起人在未繳出資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2014年2月20修正發布前條文--比對程式

　　公司解散時，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均應作為清算財產。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包括到期應繳未繳的出資，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b26)條和第[八十一](../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b81)條的規定分期繳納尚未屆滿繳納期限的出資。

　　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主張未繳出資股東，以及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者發起人在未繳出資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第23條

　　清算組成員從事清算事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公司或者債權人主張其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c151)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清算組成員有前款所述行為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公司已經清算完畢註銷，上述股東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c151)條第三款的規定，直接以清算組成員為被告、其他股東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2014年2月20修正發布前條文--比對程式

　　清算組成員從事清算事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公司或者債權人主張其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b152)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清算組成員有前款所述行為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公司已經清算完畢註銷，上述股東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b152)條第三款的規定，直接以清算組成員為被告、其他股東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第24條

　　解散公司訴訟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公司辦事機構所在地不明確的，由其註冊地人民法院管轄。

　　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縣、縣級市或者區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解散訴訟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地區、地級市以上的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解散訴訟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